

114學年度課程規劃表

休閒事業管理系

日間部四技

第一學年(114)					第二學年(115)					第三學年(116)		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必修	分類通識	2	2	2	2	校必修	分類通識	2	2	2	2	校必修	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	應用英文(三)(四)	2	2	2	2						
	體育	2	2	2	2												
	應用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		
	應用中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		
	小計	10	10	10	10		小計	4	4	4	4		小計				
院必修	民生產業管理	2	2			院必修	服務創新	2	2			院必修					
	程式設計概論	2	2				專業倫理			2	2						
	人際溝通			2	2												
	人工智慧概論			2	2												
	小計	4	4	4	4		小計	2	2	2	2		小計				
專業必修	領隊導遊執業實務	2	2			專業必修	領隊導遊執業法規	2	2			專業必修	實務專題(一)(二)	1	1	1	1
	休閒概論	2	2				休閒美學	2	2				休閒社會學	2	2		
	健康促進	2	2				經濟學	2	2				休閒產業經營管理講座	2	2		
	觀光資源概要			2	2		多媒體應用	2	2				研究方法	2	2		
							專業外語(一)(二)	2	2	2	2		領隊導遊證照	2	2		
							休閒行銷管理			2	2		人力資源管理			2	2
							管理學			2	2		能力檢定			1	1
							資料統計分析			2	2						
		小計	6	6	2		2		小計	10	10		8	8		小計	9
專業選修	應用心理學	2	2			專業選修	休閒活動規劃	2	2			專業選修	桌遊活動與設計	2	2		
	咖啡實務	2	2				休閒與環境	2	2				門市管理證照實務	2	2		
	藝術實務	2	2				觀光地理	2	2				休閒投資理財	2	2		
	電腦應用與實務			2	2		休閒活動實務			2	2		航空訂位系統實務	2	2		
	茶藝實務			2	2		遊程規劃設計			2	2		觀光溫泉	2	2		
	體適能測驗與推廣			2	2								國際休閒產業分析	2	2		
													專案管理	2	2		
													渡假村經營管理	2	2		
													專業外語(三)(四)	2	2	2	2
													休閒市場分析			2	2
													人文藝術與休閒環境			2	2
													休閒潛水實務			2	2
													消費者行為			2	2
													森林休閒			2	2
													休閒電影與管理			2	2
													溫泉會館經營管理			2	2
													民俗經營管理			2	2
													水域遊憩資源管理			2	2
													國際禮儀與形象管理			2	2

第四學年(117)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 必 修					
	小計				
院 必 修					
	小計				
專 業 必 修	校外實習	9	9		
	小計	9	9	0	0
專 業 選 修	校外實習			9	9
	慶典活動規劃與管理			2	2
	健康評估與實踐			2	2
	博弈娛樂事業			2	2
	會議展覽規劃與實務			2	2
	茶藝館經營管理			2	2
	咖啡館經營管理			2	2
	生態旅遊			2	2
	休閒商品創造			2	2
	休閒資訊管理			2	2
	藝術賞析與應用			2	2

【科目類別】

通識科目(分類通識):校必修

共同科目(體育):校必修

專業科目:院必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

【科目類別】		學分	時數
通識科目、共同科目	校必修	28	28
	院必修	12	12
專業科目	專業必修	48	48
	專業選修	40	40
合計		128	128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.最低畢業學分:128學分,含必修:88學分,其中專業選修40學分(本系至少28學分,其餘可跨系)。
- 2.一、二、三年級每學期修課16~30學分,四年級每學期修課9~30學分。
- 3.表列專業選修課程,得依實際情況進行調整。
- 4.請依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實施。
- 5.校外實習課程,請依相關實施要點辦理。
- 6.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,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,最低畢業學分:140學分,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- 7.本表建立於114年2月26日。

助理教授 張乃心

休閒系系主任 洪毓美

民生學院院長 張博能